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四届会议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议程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5. 通过第四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7/17 号决议，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了会议报告(A/HRC/29/45)。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12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四届会议，以便完成宣言的定稿。

GE.16-06543 (C) 180516 180516



* 1 6 0 6 5 4 3 *

请回收



2. 通过第四届会议报告

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0/12 号决议中还请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拟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供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